

中安在线、中安新闻客户端讯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日前联合印发2019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为2018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

安徽省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依据是什么、怎么理解今年的调整水平、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针对此类问题，安徽省人社厅作出了解答。

一、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实现广大退休人员适当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党中央、国务院决定2019年继续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特别是在今年大规模实施减税降费的情况下，继续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更是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改善民生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9年安徽省继续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这是我省连续第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也是连续第4年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预计将有342万退休人员受益。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号)对调整对象、执行时间、调整水平和办法、资金来源等做了明确规定。通知要求2019年调整要继续采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要兼顾公平与激励，合理确定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三部分比重。

三、怎么理解今年的调整水平？

答：国家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涨幅、老年人口规模、人口老龄化速度、缴费人数与领取待遇人数的抚养比等因素的情况下，决定2019年总体调整比例与2018年持平，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8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这样的安排，既能让广大退休人员适当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又充分考虑退休人员长远权益，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也更可持续。

需要说明的是，国家提出“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8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这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全部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总体人均水平，并不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分别以各自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为基数、

都按照5%的比例调整。具体到每一位退休人员，由于缴费年限和养老金水平不同等原因，实际增加的养老金绝对额是不同的，对应到占个人养老金的比例也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职时缴费年限长、缴费工资水平较高的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绝对额也会相对较高。

四、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是，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调整的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参加养老金调整的人员为上一年度前已退休人员，当年退休人员不参加当年的待遇调整。这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待遇确定机制决定的。按照现行制度，无论是企业，还是机关事业单位，都同样实行与职工平均工资以及个人缴费情况挂钩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简单的说，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时基本养老金以2018年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而2018年退休人员退休时基本养老金以2017年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在退休时已适当分享上年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按照这一原则，在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将范围确定为上一年度退休人员，避免当年退休人员既享受上年工资增长，又享受当年待遇调整的情况，以体现公平。这也是在历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的一贯做法。

五、定额调整水平标准是多少？

答：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定额调整标准，体现公平性。参加本次调整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

六、挂钩调整如何确定？

答：挂钩调整指增加的养老金与本人缴费年限和本人养老金水平“双挂钩”，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长缴费、多缴费的人员多调养老金。一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挂钩。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工龄)，每满1年(累计缴费年限尾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算)每人每月增加2元。二是与退休人员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以本人2018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不含社保机构代发的各种补贴或补助)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1%(见角进元)。

七、退休人员的高龄倾斜标准如何确定？

答：今年的养老金调整，企业退休人员高龄倾斜的标准不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满70—74周岁、75—79周岁、80—84周岁、85周岁及以上的企业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标准仍保持在140元、180元、260元、330元。以前年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已经享受过高龄倾斜的人员，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补齐到上述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满70—74周岁、75—79周岁、80—84周岁、85周岁及以上的高龄倾斜标准由去年的80元、110元、160元、200元调整到100元、130元、190元、230元，以前年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已经享受过高龄倾斜的人员，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补齐到上述标准。

八、调整养老金的资金保障措施？

答：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所需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九、退休人员何时能拿到增加的养老金？

答：目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正在调试发放系统，调度落实资金，抓紧组织实施，确保7月底前企业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全部发放到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基本发放到位。各地发放到位时间可能不尽相同，但对退休人员而言，无论各地在何时开始组织发放，都将从2019年1月1日起补发。(记者 徐慧冬)

声明：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